

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 号

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：

2016 年 8 月 2 日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永飞、翁武强、翁武游、严炎象你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，你们持有公司股本比例被动从 66.75% 稀释至 52.11%。2017 年 6 月 9 日，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，你们持有公司股本比例被动从 52.11% 稀释至 49.60%。2017 年 7 月 13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严炎象和翁武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，你们持股比例由 49.60% 减少至 46.60%。你们上述股份变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0.15%，但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6日